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4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住所地：  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9号。

被执行人：董丽，女，1960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湖南街256栋1层2号3011。

被执行人：陈道全，男，1954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湖南街256栋1层2号3011。

被执行人：陈明智，男，1983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平安街1-42乙号。

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董丽、陈道全、陈明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辽0302民初469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执行人董丽、陈道全、陈明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董丽、陈道全、陈明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